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5年食堂餐饮服务

采购编号/包号：ZCGH-ZB-202502024/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973719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97371942)**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_Toc9737194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_Toc97371945)**

**[第五章 合同](#_Toc97371946)****[草案条款 39](#_Toc97371946)**

**[第六章 响应文](#_Toc97371947)****[件格式 45](#_Toc9737194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ZCGH-ZB-202502024

2.项目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5年食堂餐饮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09.189885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餐饮服务 | 209.189885 | 1项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现有职工500余人，为解决单位2个办公区干警及其工作人员的就餐问题，委托一家具有专业能力强、服务经验丰富的餐饮服务企业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干警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每日早、中、晚三次工作餐、临时加班餐、临时送餐等服务并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技术要求，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及服务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详见文件服务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2025年04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05日至2025年03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天宇大厦1号楼4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天宇大厦1号楼4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等；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对相应包的投标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1号

**联系方式:**李汐 010-878952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

**联系方式:**010-533837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博

**电 话**:010-53383779、150103709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01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餐饮服务 | 餐饮业 | |
|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_。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4000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磋商保证金只能采用以下形式:支票(北京地区供应商)、汇款、磋商担保函原件。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同无效)  1)支票(支票抬头: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或留空)；  2)汇款(以汇款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确保款项按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处理)；  账户名称: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天华支行  账 号:318171209463(仅作为递交磋商保证金使用)  以汇款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需注明所递交项目的采购编号，如分包则需注明包号(例如:ZCGH-ZB-2025XXXXX,第X包)  3)磋商担保函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形式来满足磋商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的相关要求。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相关内容。 |
| 11.7.5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成交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存在的串通磋商情形的；  （4）存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事实的。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否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一次性提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3383779；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天宇大厦B座4层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服务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荣京西街支行  账 号:11221401040001946  成交服务费以银行电汇的形式提供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采购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在左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封面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加盖签字印鉴）、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编写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响应文件装订的具体要求:响应文件装订成册，散页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封装。**1份正本，2份副本，1份电子版U盘形式（PDF 版及 WORD 版），均需现场递交**。
   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4.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提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 时，能原封退回。

14.6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 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评审**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 本项目为纸质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自身原因未按时递交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响应无效**。
   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或磋商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且符合要求 | 否 |
| 2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否 |
| 3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4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5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 否 |
| 6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否 |
| 7 | 技术响应 | 符合“服务需求及技术规范”的要求，无重大偏差  （如涉及技术部分打分项评审此项不适用）。 | 否 |
| 8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自拟。 | 否 |
| 9 | 其它实质性偏离 | 按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 / 。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报告违法行为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条款**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 **1** | 价格  部分  (10分) | 价格分  (10分) |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10%)×100  (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
| **2** | 技术  服务  (73分) | 项目分析（5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要求、项目重难点等。**  1.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5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基本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较详尽准确，内容表述较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较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基本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较完整的工作思路：3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2分；  4.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1分；  5.未提供该方案：0分。 |
| 服务方案（12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保障、水电气节约措施及餐厨垃圾分类及清运服务及其他事务性工作）。**  1.方案完整、合理，各项服务指标齐全、质量要求优于采购人基本标准、并制定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定量化程度高、明细准确：12分；  2.方案完整性、合理性较强，各项服务指标较全面、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基本标准、并制定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定量化程度较高、明细准确：9分；  3.方案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各项服务指标全面性一般、质量要求基本满足采购人基本标准、并制定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定量化程度一般、明细较明确：6分；  4.方案完整性、合理性较差，各项服务指标有部分缺失、质量要求能够大部分满足采购人基本标准、并制定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定量化程度较低、明细清晰度较差：3分；  5.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差，各项服务指标缺漏较多、质量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低、明细不清晰：1分；  6.未提供该方案：0分。 |
| 服务监管方案  （5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监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制度、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制度、内控管理制度、日常考核管理办法等。**  1.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5分；  2.提供了较为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针对性较强：3分；  3.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针对性一般：2分；  4.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1分；  5.未提供该方案：0分。 |
| 餐饮服务管控流程（5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餐饮服务管控流程。**  1.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5分；  2.提供了较为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针对性较强：3分；  3.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针对性一般：2分；  4.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1分；  5.未提供该方案：0分。 |
|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  （5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的内容涵盖是否全面，保障措施是否详细、得力，内部管理规范性，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程度，可实施性。**  1.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5分；  2.提供了较为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针对性较强：3分；  3.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针对性一般：2分；  4.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1分；  5.未提供该方案：0分。 |
| 设备保障方案  （5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先进性、设备运行的稳定性以及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1.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5分；  2.提供了较为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针对性较强：3分；  3.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针对性一般：2分；  4.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1分；  5.未提供该方案：0分。 |
| 应急响应方案  （5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  1.技术保障体系完善、风险规避策略高效，预警迅速、响应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强：5分；  2.技术保障体系基本完善、有较为完整的风险规避策略，预警响应速度一般，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一般：3分；  3.技术保障体系不完善、风险规避策略较落后，预警滞后，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1分；  4.未提供该方案：0分。 |
| 保密方案（5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  1.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5分；  2.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针对性一般：3分；  3.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1分；  4.未提供该方案：0分。 |
| 人员配备方案  （21分） | **1.拟派厨师长情况：**  2人，具有5年及以上厨房管理工作经验，每人符合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厨师证书，每人符合得2分；  本项全部满足得6分。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2.拟派厨师（不含食堂负责人）数量及资格情况:**  每提供1个高级及以上厨师证书得2分  本项全部满足得10分；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3.考察针对本项目的餐饮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  人员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5分；  人员架构较为清晰,岗位配备较为全面,各岗位职责基本合理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3分；  有基本的人员架构,岗位配备简略有缺失,岗位职责针对性较弱,仅有基本描述，无法确定是否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1分；  没有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架构情况的，0分。  （须附餐饮服务人员清单及餐饮服务人员有效的健康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此项不得分。） |
| 人员培训方案  （5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素质、岗位技能、安全防护意识等）。**  1.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实际，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5分；  2.培训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实际，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服务需要：3分；  4.培训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够满足服务需要：1分  5.未提供该方案：0分。 |
| **3** | 商务  部分  (17分) | 同类项目  实施业绩  （10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同类项目建设成功案例(专指本次采购相关服务类，以中标通知书或实际合同(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为依据，中标通知书或实际合同均需附服务内容清单)，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
| 供应商的  实力评价  (7分) |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提有有效的HACCP餐饮管理认证证书得2分  提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餐饮服务 | 209.189885 | 1项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现有职工500余人，为解决单位2个办公区干警及其工作人员的就餐问题，委托一家具有专业能力强、服务经验丰富的餐饮服务企业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干警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每日早、中、晚三次工作餐、临时加班餐、临时送餐等服务并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技术要求，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及服务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详见文件服务要求）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2025年04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指定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此报价应包含人工费、服务、运输、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结算时此报价为重要依据。

2、支付方式：具体详见合同条款。供应商须同时出具正规合格的发票。

**项目背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现有职工500余人，为解决单位2个办公区干警及其工作人员的就餐问题，委托一家具有专业能力强、服务经验丰富的餐饮服务企业为我单位提供职工就餐服务。

**三、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餐厅管理服务是指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干警及其工作人员其提供每日早、中、晚三次工作餐、临时加班餐、临时送餐等服务。

**四、服务要求**

第一办公区：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1号，早餐约200人就餐，午餐约320人就餐，晚餐约100人就餐。

第二办公区：北京市东城区永外定安里10号，早餐约110人就餐，午餐约240人就餐，晚餐约80人就餐。

**（一）每日三餐（工作餐）**

1、向本院全体人员提供每日三餐，用餐采用自助形式。

2、一周内每日菜品不重复，每月菜品进行更换，每周菜谱和用料提前一周与法院进行确认。

3、早餐凉菜3个品种、热菜2个品种、点心3个品种、咸菜2种、水果1种、流食4个品种及丰富的主食包括并不限于馒头、包子、油条等，现场还须制作各种小吃；午餐提供6种热菜、5种凉菜、3种主食、2种粥汤、1种现场制作、1种小吃、1种水果、1种点心、7种饮料的食品。晚餐根据实际用餐情况酌情制作。

4、餐厅应保持干净、明亮，空气清新，墙面、地面光亮无油污，餐桌椅等用品摆放整齐，温度适宜。

5、操作间干净整洁，库房物品摆放整齐，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

6、每周公布食谱，保证营养均衡，荤素搭配合理，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二）宴会招待**

1、按照标准制订菜谱并经院方确认。

2、制作食品要色香味形俱佳，具有特色。

3、餐具摆放和席间各项服务要规范有序。

**（三）临时加班餐及送餐**

依照本院要求制作临时加班人员用餐和工作需要的送餐。

**（四）熟食外卖**

每周五下午提供外卖服务，主食3种；副食2种。

**（五）食材来源**

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食材均由采购人（东城法院）负责提供，餐厅、厨房的

设备设施及日常餐具、用具均由采购人提供。

**五、人员要求**

1、管理人员需有同类单位餐饮服务管理经验。

2、人员配备：

总人数不得少于26人，其中第一办公区不得少于16人（厨师长1人，热菜厨师2人，面点厨师5人，凉菜厨师2人，砧板厨师1人，服务员3人，洗碗工2人）；第二办公区不得少于10人（厨师长1人，热菜厨师1人，面点厨师3人，凉菜厨师1人，砧板厨师2人，服务员1人，洗碗工1人）。

3、餐饮公司服务人员的要求：

（1）项目人员年龄不超过55岁。

（2）工作人员须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每年体检1次，并接受过专业培训。

（3）所有服务人员应执行并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4）所有服务人员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5）供应商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经营服务人员于本项目，包括厨师长、厨师及其它的主要工作人员，并提供上述人员的详细名单。

2、厨房各级任职人员条件和要求：

（1）厨师长应获得高级及以上厨师资格证书（国家承认），具有3年以上的厨师长管理经验，能够保证餐厅的正常运作，深知成本核算和控制。

（2）厨房各类厨师应具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中级及以上厨师资格，掌握两种以上风味菜肴的制作。

（3）服务人员：一般应在30岁以下，品貌端正。

（4）主管级以上管理人员：具备不少于2年的餐饮管理经验。

（三）餐饮服务总体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卫生总则》、《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1、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

2、采购人为供应商服务管理人员提供部分必要基础的设备；

3、入场时点交设备、物品，并记录，双方签字。退场时验收，点交，非合理损耗，应由供应商赔偿；

4、供应商在承包经营期间不得改变采购人餐厅的用途，不得处置餐厅的资产，无权擅自改变或损坏原有的设施和布局，不准将餐厅转包他人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经营协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全责；

5、供应商必须对房屋、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不得对房屋、设施、设备进行破坏性使用，保证资产的完好；

6、服务人员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管理、监督与考核，积极配合采购人的管理工作；

7、供应商应对各类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包括：业务技能、文明礼仪等内容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8、服务人员要按照餐饮服务人员标准来着装，佩带工号，仪表整洁、礼貌服务，有相关工作经验；

9、服务人员应合理使用餐饮设施设备，保证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如因工作失误，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由供应商赔偿。服务人员应做到厉行节约，合理利用食材及能源。若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不应有的浪费，采购人有权制止并酌情给予供应商（或人员）经济处罚；

10、采购人对不适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及时更换。

11、供应商需对采购人餐厅的全部设备设施进行使用管理，并进行必要的日常维护。

（四）餐厅卫生

1、餐厅职工衣帽应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卫生。

2、服务人员应讲究个人卫生。从事食品加工、服务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严禁留长指甲、长发、戴戒指、染指甲。

3、供应商应保持餐厅、厨房、售菜间的地面和灶台、工作台、柜台、货架、门窗、墙裙、包干区等的环境卫生清洁，并及时清扫转运。

（五）食品安全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严把原料和副食品的采购检验关，接入口的热食品、定形包装的食品要建立索证制度。

2、采购人依规对餐厅食品的清洗、烹饪、售卖、留样、卫生状况和服务态度等方面实行检查监督。供应商应服从并予以积极配合。

3、供应商的管理区域应防蝇、防鼠、防蟑螂、防潮、通风，环境要整洁，布局应合理。所有食品应分类分架，隔地离墙排列存放，并定期对该区域的

主副食品进行检验，禁止使用变质的库存主副食品。

4、供应商应在固定的区位堆放未清洗的蔬菜，蔬菜的冲洗应按程序进行充分的浸泡、清洗干净，以防止农药的成分残留。已清洗干净和切好的蔬菜必须放在固定的器具内，保证清洁卫生，不得随意堆放。

5、已熟的菜肴（包括半成品）应用干净器具装盛，保证清洁卫生，冬天的饭菜必须采取保暖措施。

6、生熟刀具案板应分开，应配有专用餐具洗消间,具有充足有效的消毒及完善的保洁措施。餐具和储食具应经过“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程序，并有严格的消毒和保洁措施。冰箱要定期清洗，确保没有异味。冰箱内的食品要生、熟、成品分开存放，防止发生交叉污染。

7、供应商应严禁非餐厅人员进入食品加工操作间、售菜间及食品原料存放间内，严防投毒事件的发生，以确保职工等饮食卫生和安全。

**六、东城法院提供条件**

餐饮办公室、宿舍：

1、南北区各提供办公室1间。

2、南北区各提供宿舍1间。

**七、其他相关要求内容**

1、供应商须详细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提供派驻项目负责人工作简历（年龄、工作年限、工作业绩）；在响应文件自拟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提供餐饮服务，认真落实《食品卫生法》，做好预防食物中毒工作，保障就餐安全。

4、供应商须具备提供餐饮服务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同类单位餐饮服务管理的经验，有健全的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基础模板，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5年南北区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025年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提高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干警餐厅（以下简称“干警餐厅”）的餐饮管理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干警餐厅管理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基本情况

餐饮类型：员工食堂

座落位置：北区：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1号

南区：北京市东城区定安里10号

就餐人数：500人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干警餐厅服务为有偿服务，受益人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干警及其工作人员。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四条** 餐厅管理

餐厅管理是指为法院干警及工作人员提供每日早、中、晚三次工作餐、宴会招待、临时加班餐、临时送餐、熟食外卖等服务。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五条** 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硬件设施；

2、提供符合管理标准的厨房及就餐区设备；

3、对乙方餐饮管理进行监督；

4、对干警餐厅管理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5、对乙方正常的餐饮活动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6、保证为干警餐厅提供使用的粮油、蔬菜、调味品等原材料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达到乙方所需的质量要求；

7、对甲方就餐人员提出要求和进行管理；

8、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商讨餐厅管理改进事宜；

9、向乙方提供餐厅管理工作用房和员工宿舍；

10、负责协调外部相关部门对干警餐厅的检查；

11、保障水、电、煤气等的正常供应，负责对厨房水、电管线路的维修保养；

12、按时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等相关费用；

13、对在餐厅管理服务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有保密的义务；

14、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接受甲方对干警餐厅日常管理工作的监督；

2、根据双方商定的餐厅管理标准建立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3、选派符合管理标准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相关服务；

4、依据甲方提供的条件有计划地提高干警餐厅的管理和服务标准，并依据标准调整相关工作人员；

5、因工作需要调整派驻负责人时应向甲方通报；

6、教育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并执行甲方后勤人员的相关规定；

7、对甲方提交的干警餐厅的设备设施进行管理；

8、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加工制作的卫生标准；

9、对在餐厅管理服务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有保密的义务；

10、依本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对甲方要求的特别或额外的服务收取合理费用；

11、本合同终止时，须按时向甲方移交干警餐厅设备、管理用房、员工用房；

12、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餐厅管理标准**

**第八条** 管理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卫生总则》、《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第六章 餐厅管理服务费用**

**第九条** 餐厅管理费

1、餐厅管理费是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管理服务所需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2、餐厅管理费按季度进行结算， 年 月 日- 月 日支付本年度第一次餐厅管理费人民币 元（大写： ）， 年 月 日- 月 日支付本年度第二次餐厅管理费人民币 元（大写： ）， 年 月 日- 月 日前支付本年度第三次餐厅管理费人民币 元（大写： ）， 年 月 日- 月 日支付本年度第四次餐厅管理费人民币 元（大写： ）， 年 月 日- 月 日。

3、遇国家规定的相关工资及人事政策调整或增加就餐人数等因素变动，需调整餐厅管理费标准时，甲方应予遵照相关规定支付。

4、宴会、特殊加班及其他餐饮活动费用按双方签订的补充规定支付。

**第十条** 餐厅服务费是指本合同第二章中列示的管理服务项目，甲方调整餐厅服务项目和内容，并委托乙方进行管理服务的，双方按具体事宜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要中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乙方认真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如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甲方违反合同，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经济赔偿。甲方逾期支付各项餐厅管理服务费用，乙方可加收每日0.3%的滞纳金。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履行中如发生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仲裁申诉。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北京

附件一：附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附最终报价一览表

附件三：附最终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廉政承诺书附件一：附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附最终报价一览表

附件三：附最终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廉政承诺书**

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乙方 ：

为了全面加强审计工作作风建设，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审计工作，以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主线，进一步加强审计廉政建设，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力度，突出对审计权力运行的监督与制约，严肃审计纪律，塑造审计人员的良好形象，根据《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八项规定》，结合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及石景山区审计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责任书。

一、乙方知悉并理解甲方对廉政工作的强烈关切和“一票否决”的态度，加强廉政工作，在内部严格落实廉政工作责任制。

二、乙方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家审计准则》和甲方审计业务管理控制规定，遵守审计程序，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依法审计。按时完成审计任务，全面真实地汇报审计结果，不隐瞒审计中发现的各类违规问题，对重大事项请示汇报，不擅自向被审计单位允诺审计处理意见。

三、不准由被审计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

四、不准使用被审计单位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办公条件办理与审计工作无关的事项。

五、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六、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

七、不准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费用。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九、不准利用审计职权或知晓的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十一、甲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十二、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十三、乙方人员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四、乙方人员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十五、乙方如在审计工作期间发生廉政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不良影响的，将自动失去审计资格，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力。

此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遇有责任人变更，对继任人继续有效。责任书一式两份，乙方一份，甲方留存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_的\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_。

2.分包金额：\_\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 、\_\_\_\_\_\_及\_\_\_\_\_\_就“\_\_\_\_\_\_（项目名称）” \_\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2. \_\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或磋商担保函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  **声明**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